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04號

附民原告 李黃金時

附民被告 羅凱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8號，嗣改分為112年度簡字第26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